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建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，公司拟对董事会现有建制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，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选举陆炜源、冯学本、高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炜源、冯学本、高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此外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南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：黄建萍、顾自江、屈兴明、崔恒海、李群、陆炜源、冯学本、高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（一）	《关于改组公司董事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75,750,000	100%	是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：

1. 津贴方案适用对象为：公司独立董事。
2. 津贴方案适用期限为：独立董事任期内。
3. 津贴标准：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4. 其他规定：

- （1）因届次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（2）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改组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改组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改组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，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陆炜源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冯学本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强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张南华	董事	离职	2023年12 月20日	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